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824 号

罪犯金小二,男,1981年12月5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(2017) 云 31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金小二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349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488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,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;期内月均消费 122.26 元,账户余额 837.15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金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